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HOANG VAN TUAN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黃文俊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4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HOANG VAN TUAN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HOANG VAN TUAN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黃文俊，下以中文姓名稱之）、HOANG QUOC NAM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黃國南，下以中文姓名稱之；另經本院通緝）與DANG VAN HOANG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鄧文黃，下以中文姓名稱之）同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，於民國111年1月28日23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公司宿舍427號房，因故發生爭執，詎黃文俊與黃國南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在上開房間內，以手壓制、徒手毆打及以腳踹踢等方式毆打鄧文黃，造成鄧文黃受有頭部外傷併左眉撕裂傷、左眼眶瘀腫及臉部挫傷併下唇紅腫等傷害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

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證據（包含人證與文書證據），檢察官、被告黃文俊對於證據能力均未爭執，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（見審訴字卷，第41至42頁；訴字卷，第56至59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無違法、不當或顯不可信之狀況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均得作為證據。

㈡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，均得作為證據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判中坦承不諱（見偵字卷，第14至15、68至69頁；訴字卷，第57至59頁），並經證人鄧文黃（即告訴人）於警詢及偵訊證述明確（見偵字卷，第41至43、68至69頁），復有證人NGUYEN VAN HAI（即在場之室友；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阮紋海）於警詢之證述可佐（見偵字卷，第33至34頁），又有告訴人受傷照片及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，第49、57頁），足證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，與事實相符。

㈡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被告與同案被告黃國南就本案傷害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同為自越南跨境至我國工作之人，不思理性溝通，竟與同案被告黃國南共同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尚非全無悔意，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，然其等先前調解未果，告訴人嗣已離境而無以再行調解（見審訴字卷，第41頁；訴字卷，第63頁），並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受刺激、手段，告訴人所受傷勢，被告之職業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在我國無其他

刑事犯罪紀錄所彰顯之品行（見偵字卷，第13頁；訴字卷，第11、69至7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是否驅逐出境之說明：

㈠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居留效期至112年12月20日，此有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訴字卷，第69至70頁），其在我國境內所犯本案犯行，既受如主文所示拘役之刑之宣告，尚與刑法第95條規定要件不符，故無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韋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政宏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法　官　翁健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雨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